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為擬設立的資管子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承諾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拟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
- 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净资本担保承诺，保证其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

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其中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拟设立的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

三、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中信证券资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并承诺在中信证券资管开展业务需要时，公司据此扣减相应数额的净资本。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限自中信证券资管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时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更好把握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机遇，拓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拟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并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中信证券资管作为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需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证中信证券资管顺利筹建，满足监管规定和其业务持续发展要求，中信证券资管拟向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70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经测算，按照7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能满足监管标准。公司提供本次担保承诺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鉴于以上理由，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537.41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2.48%。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